

## 稅務新聞 106-0609

- 一、 太陽光電減稅案 拍板。
- 二、 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健保卡及金融憑證可以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網路申報。
- 三、 使用發票營業人請儘速撤除免用發票標誌。
- 四、 林全：嚴查「假實習真工作」。
- 五、 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終結後，如仍有應補繳稅額時，須就該稅款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 六、 新開發 用水逾 300 噸須提計畫。
- 七、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佣金支出，不可不知的稅法規定。
- 八、 營利事業各項違規罰鍰不可列報費用或損失。
- 九、 營業稅稅籍清查開始執行。

## 一、太陽光電減稅案 拍板

2017-06-09 05:00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太陽光電模組四項材料進口關稅變化		
項目	現行稅率(%)	修法後(%)
玻璃	8	0
矽膠	5	0
封裝材料	5	0
接線盒	5	0

資料來源：行政院 邱金蘭／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行政院會昨（8）日拍板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對太陽光電產業再祭租稅減免，包括專供生產太陽光電模組用的接線盒、矽膠、封裝材料及玻璃四項，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可免徵關稅，以降低業者成本。

這是繼上月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修正案，對太陽光電模組用的玻璃免徵貨物稅後，再次對太陽光電產業提供租稅減免。

這項租稅優惠，可望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包括友達、同昱、元晶、英業達旗下英懋達（已與英穩達合併）等 10 多家廠商將受惠。

根據現行規定，太陽光電模組用的玻璃、矽膠、封裝材料及接線盒等四項材料，進口關稅分別是，玻璃稅率 8%，矽膠、封裝材料及接線盒的稅率為 5%，行政院會昨天通過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四項稅率全降為零。

修正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長林全請財政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財政部次長吳自心表示，這項減免措施，主要為降低太陽光電模組製造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強化產業供應鏈，落實政府發展低碳綠能政策目標。

【2017/06/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健保卡及金融憑證可以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網路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擴大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服務，自今(106)年 7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除可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事宜外，財政部又新增健保卡及金融憑證為電子申辦通行碼。

該所說明，遺產稅及贈與稅電子申辦服務是今(106)年度便民服務之重點，被繼承人或贈與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納稅義務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金融憑證，其受任人則以受任人之自然人憑證，自財政部電子報繳系統(<http://tax.nat.gov.tw/個人/遺產稅或贈與稅>，透過網際網路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全年無休，不受限制。遺產稅或贈與稅應在申報期限內辦理，依規定應行檢送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委任，並應檢附委任書)時，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 10 日內送達被繼承人或贈與人之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未於期限內送達上述文件者，稽徵機關將另訂期限函請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提供，屆期仍未補正者，即不予受理其申辦案件。

該所呼籲，請盡量利用此項創新便民服務措施，未來仍將持續全面精進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辦系統，多用網路可少走馬路，以達縮短資料處理時間，簡化稅務行政流程之目的。

如有任何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蘇蕙瓊

聯絡電話：(04)22612821 轉 101

更新日期：106/06/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使用發票營業人請儘速撤除免用發票標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即日起對於轄內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進行免用統一發票標誌撤除之清查作業。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本次清查對象為課稅方式由查定課徵改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並採逐一實地稽查方式，派員至營業人之營業處所檢視是否張貼免用統一發票標誌或貼紙，如發現仍有張貼者，將請營業人當場撤除，並持續瞭解其是否符合規定。該分局呼籲已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經自行檢視營業場所有張貼免用統一發票之標誌或貼紙，應儘速撤除，並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以免漏稅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杜課長

聯絡電話：2220961#300

更新日期：106/06/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林全：嚴查「假實習真工作」

2017-06-09 05:00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攬才專法草案引發爭議，行政院長林全昨（8）日特別在行政院會提出說明，並指示相關部會雙管齊下，未來要加強制度的管控機制及非法工作的查緝，避免外界「假實習、真工作」等質疑。

立法院日前審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對於部分委員擔心鬆綁外國人才來台尋職及實習，會引進低薪白領外勞一事，林全認為，是將「實習生」視同「勞動者」，誤解國際行之有年的實習制度。

林全指出，目前歐美先進及鄰近國家均競相透過尋職、實習機制，吸引各國年輕人才。他強調，制度改革一定有陣痛期，但過度封閉與保護，只會喪失競爭力。

林全表示，行政院提出的草案是參照各國做法，實習生資格條件須為在學學生，或畢業二年內的全球 500 大學畢業生，所提實習計畫必須事前經主管機關審核，實習範疇限於專業工作領域，不可為非技術性或傳統勞動工作活動，且限定每年核准人數等。

管控機制非常嚴謹，絕非外界所言企業將可大量濫用實習生，或以低廉的價格從事低階勞動工作。

林全指出，面對可能的質疑，政府部門有責任做好萬全的準備與因應，未來執行時也將以最審慎，對國人衝擊最小的方式推動。

包括第一，加強制度的管控機制。為避免引起「非法打工」以及「假實習真工作」等質疑，有關尋職及實習機制的申請資格條件、人數控管等，請國發會會同相關部會儘速完成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依程序送立法院查照，以落實國會的監督。

第二，加強非法工作查緝。外國人才來台「尋職」或「實習」期間，是不能非法打工或工作的。為發揮政策正面效益，若發生非法勞動，可透過勞動檢查加以杜絕。

請勞動部針對「假實習、真工作」部分，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參考各國採行的查緝標準，如實習應包含學習課程安排、實習最終受益者是實習生、實習不能取代正式員工工作等，訂定明確的查核標準，加強查緝非法實習。

【2017/06/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終結後，如仍有應補繳稅額時，須就該稅款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而提起行政救濟，於行政救濟終結後，如仍有應補繳稅額時，須就該稅款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稅捐行政救濟案件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或判決，如有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並就「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進一步舉例如下，納稅義務人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核定應補繳稅額為 4,000,000 元，限繳日期為 104 年 8 月 25 日，甲公司不服核定稅捐之處分申經復查決定駁回，該局遂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該行政救濟加計利息期間應自 104 年 8 月 26 日起計算至 105 年 2 月 22 日止（共計 181 日），而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為 1.37% 及 1.20%，行政救濟利息分段計算如下：

(一)  $4,000,000 \text{ 元} \times 1.37\% \times 128 \div 365 = 19,217 \text{ 元}$

〈104.8.26-104.12.31 計 128 天〉

(二)  $4,000,000 \text{ 元} \times 1.20\% \times 53 \div 366 = 6,950 \text{ 元}$

〈105.1.1-105.2.22 計 53 天〉

合計稽徵機關另行加計甲公司應補繳行政救濟利息為 26,167 元 = 19,217 元 + 6,950 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接獲稽徵機關填發之稅額繳款書，應於限繳期限內儘速繳納。

（聯絡人：法務一科林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8）

更新日期：106/06/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新開發 用水逾 300 噸須提計畫

2017-06-09 05:00 聯合報 記者高詩琴／台北報導

經濟部昨天發布「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即日起只要每日用水量三百噸以上的新開發行為，開發前都必須提出用水計畫，否則可罰五萬元以上廿五萬以下罰鍰。

水利署表示，如果是修法前已完成的開發行為，但每日用水量在三千噸以上，也需要補提送用水計畫。

水利署表示，這次修法主要是要求開發單位做好用水管理。如果開發單位已有用水計畫，但每日用水量變更三百噸以上，也需要送修正用水計畫書。

水利署說，現在包新竹等多處科學園區、工業區都已經有用水計畫，只要用水量不超過用水計畫，未來不需再補提，所以竹科的廠商們不用擔心。

水利署指出，工廠、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園區、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商港區域工業（含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火力發電廠、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等開發行為，都是比較有可能每日用水量超過三百噸以上。

水利署表示，用水計畫審查過程中，水利署會考量區域水資源環境，針對開發行為用水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再生水政府及節約用水要求，加強檢視。

【2017/06/09 聯合報】@ <http://udn.com/>

## 七、營利事業列報外銷佣金支出，不可不知的稅法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外銷佣金支出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提示仲介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及結匯支付等相關證明文件，以憑核實認定。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列報國外佣金支出 1,600 萬餘元，已超過出口貨物價款之 5%，甲公司雖已提供仲介契約及銀行結匯證明等形式的文件，惟經查核雙方簽訂之契約，該國外代理商代表人之英文名字與甲公司代表人英文名字相同，因甲公司未說明雙方之關係及提供具體仲介事實等資料，尚難證明有提供居間仲介服務，經該局剔除該相關佣金支出，並補徵稅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列報佣金支出時，除提供合約書、結匯證明等形式的文件外，尚應妥善保存交易相關原始憑證，例如與仲介者洽商過程之往來文件、詢價、報價、訂單等足資證明仲介事實之資料，避免因舉證問題影響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鳳惠

電話：04-23051111 轉 7181

更新日期：106/06/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營利事業各項違規罰鍰不可列報費用或損失

近年環境污染及食安問題，備受重視，為維護社會大眾健康及飲食安全，有關機關查緝動作頻頻，營利事業因環境污染或違反食品安全等法規而遭處罰鍰事件大增，金額少則數萬元，嚴重者可達千萬元，營利事業雖然支付該等罰鍰，惟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罰鍰處分屬於政府對違反行政法者所為之制裁，如准予認列為費用或損失，等同政府以稅收補貼受處罰之營利事業，使處罰失去效果，且罰鍰原即不屬營利事業之必要費用，故不可列報為費用或損失。該局進一步說明，轄內甲公司係以代工牛皮為業，103 年 3 月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處罰鍰 3,000,000 元，經該局調帳查核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其竟將該筆罰鍰列為其他費用扣除，乃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全數剔除，並補徵稅額 510,000 元。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不限於違反稅法規定之罰鍰，凡因環境污染、食品安全、交通違規等被依違反行政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均不得列為費用及損失；但獨資資本主及合夥事業合夥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於計算營利所得時，其所經營之營利事業當年度因違反各種稅法所處之罰鍰，如經繳納並取得正式收據者，准自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請多加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106/06/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營業稅稅籍清查開始執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為掌握稅源並有效落實執行營業稅稅籍管理，將針對轄內營利事業單位及未辦稅籍登記營業人展開實地清查作業。

該所進一步說明，本項清查工作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除逐一核對已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其營業事實與原申請登記事項是否相符外，並將全面清查未辦理稅籍登記即擅自營業，或停業後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及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或暫停營業未申報核備及停業期滿後未復業者。同時另從事網路交易、美容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及提供老人服務之老人機構若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未辦營業登記者，亦納入本次清查重點。

該所特別呼籲有前開不符規定情事之業者，請儘速向主管稽徵機關補辦設立、變更、停（復）業、歇業登記等手續，以免因未依規定辦理而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銷售稅股 劉曉萍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302

更新日期：106/06/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